



# 疫情期间,关于工资、加班费、社保、合同、工伤……人社部权威解答来了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对于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能否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录用人员?企业员工感染新冠肺炎可以认定为工伤吗?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普遍关心的劳动用工、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社保缴费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 企业能否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录用人员?

不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

## 企业开复工,要做好哪些疫情防控措施?

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以及洗手设施等,做好工作场所、宿舍、食堂等区域清洁与消毒,尽量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餐和集体活动。

## 企业员工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中明确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是在抗击疫情期间,对于新型

冠状病毒职业暴露风险高的从事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特殊政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关爱。如果不是从事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

##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 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对不愿复工的职工,企业工会应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予以处理。

## 职工因被依法实施隔离措施或因政府依法采取的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不能。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重新签订的,可否顺延集体合同期限?

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履行法定民主程序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可以通过电话、短

信、微信、电话会议等适当方式征求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的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 对因依法被隔离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如何支付其工资报酬?

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 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该如何发放?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 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可否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可以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具体包括哪些?

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有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

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 企业职工是否可以延期办理退休申报?

可以。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 企业是否可以逾期办理社保业务,是否影响个人权益?

可以。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疫情期间,社会保险相关业务怎么办?

推行“不见面”服务,指导各地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对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

##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是否可以领取补贴?

可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 柯城“招才十二条”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结合我区实际,特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人才招引的若干意见。

## 一、支持对象

1. 本意见适用于在柯城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

2. 本意见所指人才为企业从柯城区外首次引进、疫情结束前实际到岗、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柯城区参保或缴纳个税的人才;自主创业人才、在校大学生、应届高校毕业生等。

## 二、具体措施

### 1. 开通柯城招聘云平台

依托柯城乡村振兴数字平台,开通“直播+招聘”“职播间”,吸引人才在线求职。常态化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利用浙江省人才网、衢州市人才网、柯城发布、柯城人社微信公众号和柯城就业365等线上平台,发布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同时加大企业品牌宣传力度,为企业和各类人才搭建“足不出户”的人才供需对接服务平台。

### 2. 大幅度给予企业引才奖励

对企业从区外招引人才的(往届生在疫情结束前签订劳动合同;应届生在疫情结束前签订就业意向,年底前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大专1000元/本科3000元/硕研10000元/博研30000元每人标准,给予企业引才奖励。支持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精准引才,对成功引进年薪20万元

以上高端人才的,按年薪0.5%的比例给予企业引才奖励,每家累计最高100万元;对成功引进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企业引才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3. 鼓励中介引才荐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等中介机构为我区企业成功引进年薪20万元以上高端人才的,按年薪0.5%的比例给予中介引才奖励,每家累计最高50万元。鼓励中介机构加大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对成功引进顶尖人才、国家和省、市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较多的,给予相应表彰。中介机构引才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4. 吸引大学生来柯城就业

疫情结束前通过线上人才招聘来柯城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我区紧缺工种目录内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按照省内200元/人,华东地区500元/人,华东地区以外800元/人标准给予交通补贴。对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生5年内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安家补助;对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生给予3年最高3万元生活补助。对于产业人才相对集聚的城市,开通来柯城专列、包车、包机等,尽快实现企业急需的人才批量安全输入。

### 5. 保障大学生实习无忧

疫情结束前来柯城实习的大学生,按照省内200元/人,华东地区500元/

人,华东地区以外800元/人标准给予交通补贴。对来柯城参加实习的大学生,实习期间给予1500元每月的生活补贴。支持企业建立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对吸引在校大学生来柯城参加见习的,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 6. 鼓励开展线上职业培训

疫情结束前,参加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的,分别给予每人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对新评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个人分别给予500元、2000元、5000元的首次取证奖励。同时,技师和高级技师可分别享受每年4000元、6000元的人才津贴。对企业自行开发平台或委托第三方培训的,培训结束后可按相关规定按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比例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

### 7. 开展“圆梦柯城”人才项目评审

对疫情期间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大学生创业项目,分类别开展项目评审活动。高层次人才项目经评定可享受200-600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特别情况可“一事一议”给予最低2000万元的资助,不设上限。对大学生创业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最高10000元社保补贴、3年内每年最高10000元租金补贴,同时还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人才创业担保贷款及全额贴息。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可直接授信30万元“人才贷”,同时给予最高10万元的人才创业奖励。

### 8. 开通人才认定“绿色通道”

对疫情结束前来柯城创新创业的人才,在其他地区已纳入县(市、区)以上人才计划,且符合我区人才认定条件的,可简化相关程序,认定为相应层次区级人才,加快相关人才政策兑现。

### 9.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

首次到柯城就业创业的大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注册“健康码”后,需进行医学观察的,由属地统筹酒店式公寓、快捷酒店等实物房源,提供2周免费住宿;经人社部门审查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可线上办理人才公寓申请,经防疫检测后拎包入住柯城区人才公寓。

### 10. 强化人才培养提升

在疫情结束前与柯城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本科毕业生、创业人才等各类人才,统一纳入柯城区2020年人才培养计划,按照数字经济、经营管理、教育、卫生等人才分类,分批次举办行业人才培训班,提升人才从业素养水平,为人才搭建事业上升平台。

### 11. 优化人才办事服务

开通人才服务专线,推出人才服务业务“不见面”办理,以“快递办+代办+特殊事项预约办”等多重服务形式,推动高层次人才备案、人才政策兑现线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实现“数据多跑腿、人才少跑路”。建立人才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发挥人才“暖心服务团”作用,及时帮助人才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需求。